

##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午後八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 議程項目六十六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大會第一  
緊急特別屆會所審議之問題(續前)

一. Begum IKRAMULLAH (巴基斯坦)：大會本屆會議工作將告終結，而法國代表團竟於此時重提埃及如何待遇法國國民的問題，誠屬遺憾。法國代表團此舉，沒有收到什麼效果，祇使我們大家力求平心靜氣解決的一個情勢轉惡而已。以現有的時間，聯合國各會員國無法審議這個控告，埃及也無法作圓滿的駁覆。

二. 從表面上看，埃及所做的似乎沒有一件不是任何處於戰爭狀態的國家在國際法的規範下都有權去做的事情。我並不是說這不會使若干人遭受困苦。不幸一有戰爭，即有此種情形，而戰爭之所以可恨，其理由亦在此。

三. 但以發動戰爭的人而就戰爭所產生的結果提出控訴，則屬有乖情理。說某方違反基本人權，此為極端嚴重的指控，非經本大會適當的考慮，決不能輕易提出，因為既經提出，則世上所有文明國家，即不能置諸不理。大會為世界民意的論壇，是以祇有已成國際問題的事項始應在此提出討論，而不應用大會來做爭取某種勝利的場所，亦不應在此故造困難，阻礙討論。

四. 主席：所有報名發言的代表都已發言。現請秘書長發言。

五. 秘書長：今早〔第六三〇次會議〕約但代表曾向我提出某數問題。我欲藉此機會，就本人之能予答覆者作答。

六. 第一個問我的問題是關於以色列軍隊撤至停戰界線以外一事。大會各會員國想必記得，大會有關軍隊撤出埃及的四個決議案都促請以色列軍隊撤至停戰界線以外。其中最後一個決議案〔一一二〇(十一)〕是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曾促請“立即”遵行

以前所作的要求。至今天為止，以色列軍隊已經撤退的程度及其行將繼續撤退的情形，有如下述。

七. 十二月一日，以色列代表函告秘書長〔A/3410〕謂以色列軍隊將於十二月三日晨從“蘇伊士運河沿河全線附近一寬廣地帶(約五十公里)……”撤出。該地的撤退，已由 General Burns 證實，聯合國緊急軍亦已立即開入此地區，但因是處佈有地雷，道路亦多破毀，故進行頗受窒礙。

八. 十二月十一日，以色列代表通知秘書長，謂以色列準備將西奈半島的以色列軍隊續行撤退，俾聯合國緊急軍之駐區可向東擴展，同時並請舉行一個聯合國緊急軍司令與以色列參謀總部的會議，討論進行此事的辦法。

九. 十二月十六日晨，General Burns 與以色列軍司令 General Dayan 會晤。General Dayan 告 General Burns 謂彼已奉命將以色列軍隊撤出西奈半島，撤退速度，於“此後數星期”內，約為每星期二十五公里。General Burns 當向 General Dayan 表示以色列軍仍應儘速撤至停戰界線以外。General Burns 並謂他知道 General Dayan 所說的速度將不為秘書長所接受。

一〇. 當時又曾提出實際辦法規定，以色列軍於十二月十八日沿 El Qantara 至 El Arish 的公路撤至 Misfaq，並沿 Ismailia 至 El Auja 的公路撤至 Bir Gifgafa。以色列方面謂沿蘇伊士至 Elath 公路線的軍隊已退至 Sudr el-Heitan。上述各路撤退後，聯合國緊急軍部隊即進至距以色列軍陣地五公里以內的地帶。至於蘇伊士灣沿岸地區，以色列軍將於十二月十九日晨從 Sudr 撤出，屆時聯合國緊急軍一隊當即開往接管該地所有的油井設備。

一一. 十二月十八日與十九日的撤軍辦法已為 General Burns 所接受。

一二. 除上述撤退辦法外，並經暫行決定，聯合國緊急軍於一星期內續沿運河以東各公路前進約二十五公里，一部並擬進至蘇伊士灣海岸之 Wadi Feiran，但此係暫定辦法，尙待再行討論。此外復同意即派聯合

國緊急軍偵察隊前往 El Arish, 調查宿營設備及其他需要, 以便聯合國緊急軍入駐。

一三. 據本人軍事顧問 General Martola 及其屬下軍事人員估計, 如照十二月十六日 General Dayan 向 General Burns 所報告之以色列軍撤退速度及時程, 則須越四星期至六星期之久, 以色列軍方能依大會各決議案之規定撤至停戰界線以外。General Burns 逆料本人不能接受 General Dayan 所建議的撤軍速度一點, 已於十二月十七日由本人向以色列代表團一團員證實。

一四. 在十二月十九日彼此同意的撤軍辦法以外, 以色列復於同日向 General Burns 提出其他切實撤軍辦法。大體上, 此等辦法祇規定沿主要公路再撤退約二十公里。General Burns 認為尙嫌不足, 當即通知 General Dayan, 表明此意。十二月二十日, 本人通知以色列代表, 謂此撤軍時程未定完成期限, 殊與大會決議案的主旨不符, 未能認為滿意。以色列代表即以此意轉達以色列政府。

一五. 今日以色列代表提出了以色列政府送來的新建議一項, 是用來代替十二月十九日的建議的。新建議擬將其餘未完成的撤退工作, 分做兩個階段實行。第一階段, 在一月份的第一個星期以後, “El Arish 以西” 將不復有以色列的軍隊, 但以色列仍繼續佔領夏姆阿爾希克及 Tirana。關於本階段撤退的細節, 將由 General Burns 與 General Dayan 另開會議訂定。第二階段, 以色列軍隊就須完全撤退, 意即撤至停戰界線以外, 但日期則未言明。

一六. 聯合國緊急軍進入西奈半島的時候, 或因地區佈雷, 或因道路破毀, 或受交通與運輸上之限制, 或以地形的性質關係, 遭遇種種的困難, 但是只要以色列軍依照大會規定迅速撤至停戰界線以外, 聯合國緊急軍仍準備儘速向前推進。

一七. 今晨向本人提出的第二個問題, 涉及法國和英國軍隊撤出埃及領土的事。英法軍隊之撤出薩伊德港已經到了最後一個階段, 是以我認為沒有特別再加評述的必要。

一八. 第三個問題關於薩伊德港遭受破毀的情形。這方面我無切實的消息。

一九.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西奈區所受破壞達何程度。關於這點, 我祇想請各位參考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本人的來函 [A/3453]。上星期, 這個函件

已經分發大會各代表團了。函中以色列政府保證西奈不會受到破壞。至於目前已有的破壞達何程度, 則本人未有確切的消息。

二〇. 最後, 約但代表曾提及 [第六三〇次會議] “西奈半島阿拉伯人民所遭受的暴行”。關於這點, 我亦無從作任何的評述。該代表復提及迦薩地帶及以色列在該地所施行的政策。不久我們將分發有關迦薩現況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開發迦薩情形的報告書。至於以色列在那裏的政策如何, 我沒有切實的消息可提供大會。

二一. Mr. RIFA'I (約但): 我到講台來祇欲深深感謝秘書長向我們提出的上述報告。本代表團必予此報告以詳盡的考慮。

## 議程項目十九

### 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

二二. 主席: 大會當前有加拿大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 [A/3469]。該案建議大會指派現任的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連任一九五七及一九五八兩曆年的委員。如無代表欲就此問題發言, 亦無人要求舉行表決, 我即認為大會已經通過該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通過。

### 關於會議程序的決定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 決定不討論第二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的報告書。

二三. 主席: 如欲就委員會報告書提出意見, 請以說明投票理由為限, 又依既定慣例, 發言時間, 請不超過七分鐘。

## 議程項目二十六

### 技術協助方案 (續前)\*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 (A/3467)

二四. Mr. BANNIER (荷蘭), 第二委員會報告員: 本人謹向大會提出第二委員會就議程項目二十六

\* 續第六一二次會議。

(a)所擬的報告書。有關同一項目的第一次報告書，專論一九五七年度各參加組織經費配撥問題，已於十二月七日提出大會。還有一個有關技術協助委員會委員國問題的第三次報告書則將於日後提出。

二五．目下提出的報告書包括四個已為委員會所同意的決議草案。

二六．第一個決議草案有關通貨問題。

二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曾通過決議案一件〔六二三B叁(二十二)〕，其中強調所有捐予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款項應儘可能以最便於方案應用的形式交付。除其他事項外，該決議案並促請各政府於宣佈承捐方案款項時，指定其中溢出等值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的款額，將以便於應用的通貨來交付，或者准其可以兌換為此種通貨。此外又定有技術協助局與各參加組織的當守規則，以期保持方案的多邊性質。理事會最後決定將決議案送請大會斟酌處理。它並未請求大會核准該決議案。

二八．第二委員會根據五個決議草案討論通貨問題，歷時頗久。討論中有兩點特別顯著。第一，有人對於方案的自願性質力予強調。第二，各方大都認為方案之普遍性與多邊性應一貫保持。有數代表聲言完全同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上各規定。別的代表卻認為該決議案會對技術協助方案有不利影響，而尤以對捐款的總額為然。有一個決議草案，裏面表示贊成理事會決議案所載的各項建議，祇有三個專門方案除外，而在同此決議草案內，復提請理事會在其第二十四屆會重新審查通貨的利用問題。這決議草案以四十四票對十票否決，棄權者十四。

二九．此外尚有三個建議。第一個嘉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贊成其所採的行動。第二個對理事會決議案提出某些修正案，強調方案的自願性質，並重擬了其中某數段。第三個建議是一個決議草案，擬由大會核准理事會的決議案，但須依照第二個建議先將該決議案修正。

三〇．後來十六個委員國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於是此三項建議便由提案人撤回了。該草案鑒於技術協助委員會與理事會須在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審議通貨的利用問題，主張將大會本屆會中就此問題所作討論的紀錄，提交理事會及技術協助委員會參考。該決議草案經修正後，以六十二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二。

因此，第二委員會就此事所建議的行動就是將大會本屆會中所發表的意見送交技術協助方案直接有關各機關。此等機關將要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六二三B叁(二十二)，在下一屆會討論這個問題的某些方面。

三一．第二決議草案規定大會應認可其決議案八三一B(九)的某些修正案，准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周轉資金與準備金法規修改。第二委員會一致贊成這些修正案。

三二．第三決議草案亦經第二委員會一致通過，已在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B裏提到過了，擬請各國政府全力支持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三三．最後為第四決議草案，以五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所涉及者為公共行政方面的技術協助問題，其中並曾特別論及增加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此一部門工作的必要。第二委員會認為，協助公共行政，當是加速落後國家經濟與社會進展的最有效方法之一。委員會也贊同秘書長在大會第十和第十一兩屆會提出文件中所發表的意見。

三四．Mr. CHERNYSH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關於通貨利用問題的第一決議草案，我想說明本代表團的投票理由。

三五．第一，我要指出蘇聯是贊成聯合國在技術協助一部門內所從事的工作的，因為這項工作既屬重要亦甚有益。蘇聯每年在聯合國預算上繳費頗多，一向認為聯合國預算經費的一部分應該撥作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用。我國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亦積極參加，所出款額，數量頗鉅。蘇聯將繼續參加聯合國援助發展落後國家的工作。在這件有價值的事業上，蘇聯業已盡量提供協助，今後亦將繼續為之。

三六．但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根據美國及其他某些代表團的主動，通過了一個有關通貨利用問題的決議案，使各會員國自願捐助發展落後國家技術協助方案的原則大受打擊。該決議案規定，捐款中溢出等值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的款額，應以便於應用的通貨來交付或者准其可以兌換為此種通貨，其實這就是說要用美元來交付。

三七．因此，如果贊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這決議案，甚或祇在大會的決議案中提及這決議案，都能使聯合國對發展落後國家的技術協助工作上發生不良影

響而有礙其成功。大會無論是直接地或間接地認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這決議案，都會推翻了技術協助方案所根據的基本原則，即各國以其本國通貨自願捐款的原則。

三八．蘇聯代表團認為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捐款應由各國自行酌量，以其本國的通貨交付，一本自願，而不應受何限制。

三九．蘇聯代表團要清楚聲明它是反對各國得以其本國通貨捐款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的數額加以任何限制的。它反對以任何限制加於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個別所有的通貨或者對之施以歧視。聯合國不應對某個別國家的通貨特予優待，這連美元也在內。

四〇．蘇聯有充分的資源，有豐富的工業與技術經驗，也有資格適當的專家，大可按照其所捐出的全額並以符合聯合國原則的方法，向發展落後國家提供有效而復有益的技术協助。蘇聯的盧布是世界上可作技術協助用途的最穩定而又最便利的通貨之一。

四一．爲了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曾在第二委員會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因爲其中提到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的基本上就不穩當的決議案。爲了同樣的理由，我們亦將在大會中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

四二．主席：我們現在表決第二委員會所提的幾個決議草案[A/3467]。首先我把有關通貨利用問題的決議草案壹交付表決。

決議草案以六十四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二。

四三．主席：現在我們表決有關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周轉資金與準備金問題的決議草案貳。這個決議草案經第二委員會一致建議應予通過。因爲沒有人要求付表決，我即認爲大會已經通過這個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通過。

四四．主席：決議草案參有關技術協助各方案的實施與擴充問題。這個決議草案亦經第二委員會一致建議應予通過。我現在認爲大會已經通過這個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通過。

四五．主席：我現將有關公共行政技術協助問題的決議草案肆交付表決。

決議草案以六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 議程項目四十一

### 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 (d)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C.5/L.416/Rev.1 及 A/C.5/L.417)

## 議程項目四十三

### 一九五七會計年度概算

第五委員會決議草案(A/C.5/L.429 and Add.1)

## 議程項目四十四

### 任命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

- (a)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b) 會費委員會；
- (d)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委派之人員；
-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 (f)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3472, A/3473, A3475, A/3476, A/3477)

## 議程項目四十六

###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C.5/L.430)

## 議程項目四十八

### 關於專款賬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C.5/L.418)

## 議程項目六十五

## 聯合國年度預算支出總額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C.5/L.428)

## 議程項目六十六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大會第一  
緊急特別屆會所審議之問題 (續前)

聯合國緊急軍行政及財務辦法：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C.5/L.427)

四六. 主席：我欲向各位指出因迫於時間，第五委員會各報告書未能盡編為大會的文件分發，是以其中有數報告書於提出大會時，仍用第五委員會文件的編號。

四七. 在議程項目四十一下，委員會曾提出了兩個報告書。第一個與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有關 [A/C.5/L.416/Rev.1]。因為沒有會員國要說明它投票的理由，而第五委員會亦已一致建議大會通過這個報告書所載的決議草案，我即認為大會已經接納第五委員會的建議。

決議草案通過。

四八. 主席：本項目下的第二個報告書載有關於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的決議草案一件 [A/C.5/L.417]。我現將其付表決。

決議草案以六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四九. 主席：我們現將第五委員會在議程項目四十三下就一九五七會計年度概算所提的決議草案 A、B、C 三項 [A/C.5/L.429/Add.1] 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 A 以六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決議草案 B 以六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決議草案 C 以六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五〇. 主席：大會現在表決一九五七會計年度預算撥款辦法 [A/C.5/L.429]。

決議草案以六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五一. 主席：議程項目四十四所關涉的是任命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的問題。因為沒有會員國要就第五委員會所提有關本項目的任何決議草案說明它投票的理由，我現將此等決議草案提交大會表決。

五二. 關於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方面，我是否可以認為大會已經通過第五委員會的決議草案 [A/3472]？

決議草案通過。

五三. 主席：關於會費委員會方面，我是否可以認為大會已經通過第五委員會的決議草案 [A/3473]？

決議草案通過。

五四. 主席：關於投資委員會方面，當由大會按照第五委員會決議草案 [A/3475] 的建議，認可秘書長對於 Mr. Jacques Rueff 的任命。

決議草案通過。

五五. 主席：關於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方面，我是否可以認為大會已經認可第五委員會的決議草案 [A/3476]？

決議草案通過。

五六. 主席：本項目下的最後一個報告書與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有關。我是否可以認為大會已經通過第五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A/3477]？

決議草案通過。

五七. Mr. LEQUERICA (西班牙). 在我們還未就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舉行表決以前，我要代表西班牙代表團表示西班牙政府之意見。西班牙政府認為西班牙攤額不恰當，其所根據的資料是錯誤的，並不能代表西班牙的真正付款能力。

五八. 西班牙將投票反對此決議草案，其唯一目的為藉此可根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要求改訂西班牙的攤額。我們將在適當的時候提出是項要求，俾會費委員會得於下次會議中研究西班牙這個案子，將其攤款比額減少，以昭公允。

五九. 另一方面大會將西班牙入會年度的會費減少了九分之一，西班牙代表團要向大會表示感謝。在不損害西班牙對於此事提出的保留條件下，到時西班牙即將照繳原定會費。我現在還很高興的向大會報告一聲，我們已經預付大筆款項，作為周轉資金和西班牙的應付會費。

六〇. 主席：我現將第五委員會在議程項目四十六下所提有關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的決議草案 [A/C.5/L.430] 付表決。

決議草案以七十三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一。

六一. 主席：我們現在決定那個關於專款賬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的議程項目四十八。第五委員會就此事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A/C.5/L.418] 曾經委員會一致通過。我是否可以認為該決議草案亦為大會所通過？

決議草案通過。

六二. 主席：第五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六十五聯合國年度預算支出總額的報告書中 [A/C.5/L.428] 並未建議任何決議草案。

六三. 在議程項目六十六下，第五委員會提出了一個關於聯合國緊急軍行政及財務措施的報告書 [A/C.5/L.427]。

六四. Mr. ZARUB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們大家都知道，根據憲章第七章規定來成立聯合國國際軍，原是一件絕對屬於安全理事會職權範圍以內的事項，是以大會決定成立聯合國緊急軍是完全違反憲章第七章的規定的。

六五. 除了這個理由而外，記得蘇聯代表團就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聯合國緊急軍行政

及財務措施決議案 [一一二二(十一)] 說明其投票理由時 [第五九六次會議] 曾聲稱不受該決議案所生任何義務的約束，是以現在蘇聯代表團再度聲明，蘇聯決不分擔這個違反憲章而成立的聯合國緊急軍的經費，至於聯合國為制止這個侵略埃及行為而動用的一切開支，則應由侵略者去擔負。

六六. 聯合國如寬自負起聯合王國、法蘭西和以色列侵略埃及而產生的財務責任，它就是鼓勵着侵略者，而且這樣的以侵略者的行為所造成的重擔強加於其會員國的身上，也是完全不合情理的。

六七. 主席：我現將第五委員會在議程項目六十六下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A/C.5/L.427] 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以六十二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七。

### 主席的聲明

六八. 主席：大會就要暫時休會，定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續開，現在我特向各代表同仁及各代表團，向秘書長及秘書處職員，恭祝聖誕，並賀新禧。

午後九時五十五分散會

## 第六三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 議程項目六十七

####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至十日大會第二緊急特別屆會所審議之問題(續前)

一. Mr. BOLAND (愛爾蘭)：我要提出本國及其他二十三個會員國連署的決議草案 [A/3487]。這個決議草案請求設置一個特別委員會，調查匈牙利境內情勢，向大會具報。該草案抄本現在各代表團手中，所以，我不必詳細解釋它的內容。

二. 該決議草案提議實施一九五七年一月五日秘書長報告書所載設立特別委員會的建議。借用秘書長所用的字句，這個委員會“可以接辦秘書長所設調查

組的工作，並在稍廣的任務規定之下繼續辦理下去”。 [A/3485, 第八段。]

三. 本代表團之所以參加為這個決議草案的提案國之一，是因為我們相信盡量查明人類歷史上這一段悲慘事件的真相，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真理是自由的基礎。真理是暴政邪說的永恆敵人。這種暴政邪說像共產主義的邪說一樣，力求混淆人類的思想，以便加以控制。所以，本組織在致力於和平與自由的工作中，對於匈牙利事件極力查明真相，然後鄭重宣告世界，是名正言順的。

四. 本代表團忝在本屆大會內支持一連串決議案，終於譴責蘇聯在匈牙利行動的多數代表國之列。我們在支持這些決議案時曾表明本國人民對於這次事件